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教〔2021〕239号

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经学校 202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上海电机学院

2021 年 7 月 1 日

附件

上海电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2.0》系列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的要求，学校决定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，做强一流本科教育、培养一流人才，促进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此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产业需求的能力为导向，遵循“四个回归”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，建设一流本科专业，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，推进一流本科教育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启动、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，合理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一流专业建设。积极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、强化特色、提升质量、争创一流，实现一流专业建设目标。

按照“巩固优势专业、打造特色专业、发展新兴专业”的建设思路，突出重点，加大投入，支持一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和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，通过进一步改善专业办学条件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建立完整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管理体系，从资金、政策制度等多方面保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质量，确保通过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的验收，切实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特色发展

依据学校办学定位，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，重点打造一批具有行业优势、学科特色、办学声誉卓著、社会广泛认可的一流本科专业。

（二）分级建设

依据专业定位和建设基础，学校构建两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。学校统筹规划，打造“国家级”“市级”两级一流本科专业。

（三）示范引领

国家级、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同步推进，扩大优质专业覆盖面，完善专业建设机制，优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，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带动校内其他专业建设发展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转变专业建设理念，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

明确专业定位，挖掘专业特色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彰显专业优势。坚持对标专业认证标准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、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等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构建课程体系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推进产教融合改革，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。加强产教融合的“优良基”深入人才培养各环节，校企合作，科技创新。积极打造紧扣产业技术需求的专业，开展贯通培养、订单式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。进一步突显学校“三双四共”校企协同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色，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。积极利用企业优质资源，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。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相衔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，落实校企共研产教融合型课程。打造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，鼓励和引导教师服务行业企业的科技创新，参与解决行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前沿性问题，将科研成果直接带入到教学中。

（二）开展课堂教学创新，推进一流课程建设

坚持以一流课程建设为目标，以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，以信息技术为支撑，优化教学内容，丰富教学资源，优化教学方法，创新考核方式，建设具有“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”的一流课程，全面提升课程质量，全力打造“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、虚拟仿真、社会实践、全英语”等6类一流课程。

（三）深化教学方法改革，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

更新教学观念，依托信息技术，完善和深化教学方法，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。积极探索项目化教学、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模式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，引发学生深度思考，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。

（四）加强实践平台建设，大力提升实践教学水平

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，建设数量充足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。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，优化实验教学内容，打造分层递进的实验教学体系。健全实践教学机制，规范实验教学管理，创造条件推进学生进课题、进实验室、进团队。拓展协同育人实践平台，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的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共建实践育人基地。

（五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形成高水平教师团队

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，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，建设热爱本科教学、改革意识强、结构合理、教学质量高的师资队伍。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，着力培养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；加强教学组织建设，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，实施教学激励举措，引导和激励教师重视教学水平的提高和投入教学。

（六）推进“竞教结合”改革实践，提升学生创新能力

各级一流专业要构建“以赛促学”的运行机制，将学科竞赛、创业

实践融入课程实践教学环节，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训练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。每个专业投入不低于 15% 的建设经费用于学科竞赛，力争在“互联网+”、挑战杯竞赛等标志性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七）强化专业质量意识，健全质量保障体系

强化学院办学主体意识，坚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，建立健全有效运行的质量保障体系。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有关行业标准，根据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，进行专业自我评估；构建用人单位、行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，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，并有持续改进的相关机制，推进专业的持续发展和提高。

要以专业认证工作为抓手进行一流专业建设。专业认证具有以产出为导向、以学生为中心和持续改进三大基本理念，反映了当前国际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，对于引导和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、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至关重要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期为三年。专业建设实施项目制管理，立项专业所在学院是项目责任主体，负责推进专业的整体建设，专业负责人是项目建设主体，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。

学校强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过程管理与结果管理，实行年度考核及期末验收制度。建设期内，学校将在每年下半年对各专业进行年度检查，对于建设不力、进度缓慢的专业进行预警、限期整改。建设期满，学校依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资助一流专业项目建设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 300 万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 100 万。

项目建设经费分三年拨付，第一年拨付 40%，第二年拨付 30%，第三

年拨付 30%。

项目立项为不同层次,资助经费就高安排,不累加。即在建项目申报立项为其它更高层次项目后,停止相关项目未划拨的建设经费,项目总经费调整为最高层次的项目经费标准。

七、建设标准

《上海电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》(见附件 1)是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,同时还须达到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相关建设要求。

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应根据《上海电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》制定分年度建设计划。年度建设计划是年度检查的主要依据。

八、其他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上海电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一流专业建设标准	
				市级	国家级
1 专业定位	1-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	定性	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科学合理,专业定位明确,服务面向清晰。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,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发展需求相吻合。专业能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。		
	1-2 人才培养方案	定性	基于OBE理念设计人才培养方案,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,培养方案体现了本专业的发展定位、培养目标,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能够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课程体系体现育人导向,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效融合。		
	1-3 专业特色	定性	有显著的专业特色和优势,强化学科交叉融合,突出示范引领,建成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。		
2 课程与教材	2-1 课程建设	定性	以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,以信息技术为支撑,优化教学内容,丰富教学资源,优化教学方法,创新考核方式,建设具有“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”的一流课程,全面提升课程质量。		
		定量	建设期间获批市级及以上一流课程*	≥2门	≥3门
	2-2 教材建设	定量	建设期间出版本专业教师主编教材	≥2本	≥4本
			建设期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/规划教材*	≥1本	≥2本
3 教学改革	3-1 教学改革项目	定性	紧扣国家发展需求,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,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。教育理念先进,教学内容更新及时,方法手段不断创新,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。		
		定量	建设期间获批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*		≥1项
		定量	建设期间获批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或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	≥2项	≥3项
	3-2 教学成果奖	定量	建设期间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*	≥1项	≥1项 (一等奖及以上)
4 实践教学	4-1 实践教学条件	定性	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等充分满足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。		
		定量	市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*		≥1项

			与企业、政府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数	≥2个	≥3个
5 师资队伍	5-1 专业负责人	定性	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，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，具有较高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。		
	5-2 数量与结构	定性	专任教师数量满足教学需要，师资队伍年龄、职称、学历结构合理。		
		定量	教授副教授比例	≥40%	≥50%
			具有博士学位比例	≥50%	≥60%
			双师型教师比例	≥60%	≥70%
	企业兼职教师		≥5	≥8	
	5-3 师资培养	定性	制定本专业教师国内外访学、企业挂职计划，具有相关配套政策。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显著提升。		
		定量	专业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培训、学术交流与企业挂职占本专业教师总数比例	≥30%	≥40%
专业教师获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*			≥1	≥2	
专业教师获校级教学竞赛奖项	≥2		≥3		
6 学科竞赛	定性	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			
	定量	建设期间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奖项总数	≥6	≥10	
		建设期间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总数*	≥2	≥4	
参与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学生比例		≥30%	≥50%		
7 质量保障	7-1 质量保障体系	定性	本专业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；坚持以学生为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，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。		
	7-2 专业认证	定量	是否提交认证申请或者通过专业认证	申请获受理	通过专业认证

注：标注*的指标内容为可选项，总共7类指标内容。要求：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须完成不少于5项；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须完成4项。